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乙方：陕西智鼎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地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东大街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升级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东大街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升级
- 2、项目地址：东大街派出所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 2、乙方按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 3、乙方提供二年免费维护，二年后按成本维护。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东大街派出所。

-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项目验收

则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七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1. 采用完工总验收的方式。
2. 项目验收标准为所购设备数量、型号一致作为验收依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增减项目除外）
3. 双方人员进行验收，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第四条 项目成交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117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

1. 系统验收完毕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即人民币 117500.00 元。

2. 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量的增减，则根据项目联系单，对材料和工作量的增减进行核算。

3. 乙方收款账户：

名 称：陕西智鼎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大庆路南 89 号 1 幢 2 单元 190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2003100002714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则违约方应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2、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若甲、乙双方中一方废除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技术培训

我公司为该项目维护、操作人员提供相关的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指定人员。通过此次培训使培训人员能熟悉产品性能、熟练操作方法、系统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的技术和操作，并掌握配合我公司迅速排除故障的技能。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盖章）

负责人：李吉云

签约时间：2025年8月18日



乙方：陕西智鼎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霞龙印宝
6103030120880

签约时间：2025年8月18日